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的 （项目名称）紫阳县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紫阳县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平县欧展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3602.05元，资产总额为4692656.83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